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的

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中远”）股权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持有扬州中远 40% 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7,204,390.26 元，同意以 11,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 40% 股权，其中 20% 股权以 5,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远嘉投资有限公司，20% 股权以 5,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宁纺织机械厂，详见公司临 2014-007 和临 2014-010 公告。

扬州中远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以 2014 年 6 月末扬州中远 6,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,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方案，公司持有 40% 股权，可分得现金红利 8,000 万元。

根据以上扬州中远股利分配方案，实施后公司持有扬州中远 40% 股权的净资产变动为 17,204,390.26 元。经各方协商，同意根据股利分配方案，公司持有的扬州中远 40% 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3,800 万元，并签订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。

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的主要条款：

1、协议主体、交易价格

协议主体：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上海远嘉投资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丙方）：海宁纺织机械厂

交易价格：由于甲方可分得扬州中远公司现金红利 8,000 万元，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 40%扬州中远股权转让价格由现金 11,800 万元调整为 3,800 万元转让给乙方、丙方，其中 20%股权以 1,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，20%股权以 1,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，乙方、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。

2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期限：乙方、丙方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已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,900 万元，总计 3,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。

3、股权过户：甲、乙、丙三方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已办理完毕。

4、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：本协议作为双方原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补充，凡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以上扬州中远股利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取得现金红利 8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扬州中远 40%股权转让后，取得股权转让款 3,800 万元。上述事项对公司处置扬州中远的股权取得的收益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报备文件

- 1、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；
- 2、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12 月 23 日